海法评1号报告

Law of the Sea Review No.1

《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地位、作用、前景与中国角色

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

2026年11月



摘　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或《协定》）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第三个执行协定，历经近二十年谈判，于2023年6月19日协商一致通过，2026年1月17日正式生效。《协定》是多边主义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的标志性胜利，也是国际海洋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填补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制度空白。

《协定》适用于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覆盖约三分之二的全球海洋区域，建立以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四项制度为支柱的法律框架，确立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两大目标。它既维护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综合性法律文书的地位，也通过制度创新回应了全球公域治理的时代需求。《协定》创建由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及秘书处组成的治理架构，搭建由多类别基金组成的财务机制，推动与相关国际机构协同联动的合作网络。当前，《协定》缔约方已突破一百个，正式迈入从治理蓝图到实施运作的新阶段。

中国为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完善、弥合南北立场分歧、推动《协定》最终达成积极贡献智慧与方案。在海洋遗传资源议题上，主张遵循《公约》确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推动建立兼顾货币与非货币形式的惠益分享机制，保障发展

中国家合法权益。在划区管理工具制度构建方面，倡导统筹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尊重各国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明晰管理实施路径，强化同相关国际机构协同联动，提升保护实施效能。在环境影响评价规则完善上，恪守《公约》基础法律框架，推动环评程序更加透明，做好与已有国际规制下海洋活动管控措施的衔接，引导海洋活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大对发展中国家支持力度。在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领域，坚持国家主导、需求导向，丰富多元合作模式，依托信息交换机制精准对接供需，切实增强发展中国家履约支撑能力。这套兼顾公平正义与发展诉求的中国方案，为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注入积极力量。

中国是《协定》的首批签署国和缔约国，以务实行动为《协定》全面有效实施发挥建设性作用。依托“蛟龙”号、“奋斗者”号等载人潜水器及“深海一号”等科考船实施的科考调查航次，主动向国际社会开放科研平台、共享科研成果。推行公海自主休渔、参与发起绿色航运走廊倡议，促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出资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走出兼具雄心与务实的海洋保护道路。在深海矿产资源勘探活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具有成熟实践，有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动海洋活动绿色低碳发展。同 5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海洋合作协议，共建 40 多个联合海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实施一大批“小而美”海洋保护项目，以实际行动提升全球南方蓝色实力。中

国主动承担国际责任，申请将《协定》的秘书处设在厦门，填补联合国涉海机构总部在亚洲地区的地域空白。

《协定》首届缔约方大会将于2027年1月11-22日召开，决定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秘书处落户运行等事项。展望未来，中国将落实全球治理倡议，深化务实合作，推动《协定》各项机制高效运转，助力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在此背景下，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组织专家系统评估《协定》地位、作用和前景，展现中国在《协定》达成和实施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本报告第一部分客观评价《协定》的重要地位和在当前背景下的现实作用，深入分析《协定》的实施前景；第二部分回顾中国为促成《协定》达成，在谈判阶段的立场主张和发挥的突出作用；第三部分阐述中国在《协定》各项制度实施方面的进展成就，以及在《协定》落地实施进程中的务实举措和积极贡献。本报告认为，中国能够在《协定》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使自身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发展中国家。

目　录

一、《协定》的地位、作用和前景 1
（一）地位 1
（二）作用 4
（三）前景 7
二、中国为《协定》达成做出积极贡献 10
（一）助力达成海洋遗传资源制度分享惠益 11
（二）推动创建划区管理工具制度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12
（三）促进完善海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透明度15
（四）推进务实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制度强化支持16
三、中国为《协定》实施注入强劲动力 17
（一）积极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成果 17
（二）走出兼具雄心与务实的海洋保护道路 20
（三）有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5
（四）以实际行动提升全球南方蓝色实力 27
（五）主动申请《协定》秘书处落户厦门 33
四、总结与展望 34

一、《协定》的地位、作用和前景

《协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章立制，是国际海洋法的最新发展，是多边主义的标志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地位

《协定》是全球海洋治理进程的历史性成果。面对全球性公域治理难题，《公约》既有法律制度供给不足，亟需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补足。[1]2004 年，联合国大会第 59/24 号决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专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协定》谈判历经特设工作组（2006—2015 年）、筹备委员会（2016—2017 年）及政府间大会（2018—2023 年）三个阶段，前后跨越近二十年。2023 年 6 月 19 日，各方经协商一致通过《协定》，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将其誉为一项“历史性成就”。作为《公约》的第三份执行协定，《协定》系统回应了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现实需求、与时俱进制订专门国际条约，妥善处理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关系、构建协同增效的制度框架，填补了全球海洋治理的关键制度缺口。[2]

[1] Joyner, Christopher C., and Elizabeth A. Martell. “Looking back to see ahead: UNCLOS III and lessons for global commons law.”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7.1-2 (1996): 73-95; Kittichaisaree, Kriangsak. “Rol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s of UNCLOS.” Viability of UNCLOS amid Emerging Global Maritime Challenges. Singapor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2024. 3-14.

[2] De Lucia, Vito. “The integration of the ecosystem approach in the BBNJ agreement—an initial assessment of limits and opportunities.”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3.3 (2024): 554-564.



图 1 《协定》谈判与生效历程

《协定》是国际海洋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吸纳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公海自由两大原则，尊重《公约》项下各国的权利、义务与利益，维护《公约》的基础性法律地位。在《公约》基础上，《协定》进一步发展和细化环境影响评价规则，建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设立特别基金，提升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能力。《协定》实现多项重大制度突破：首次确立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分享制度安排，明确发达国家先期注资义务；首次为在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设立海洋保护区创设法律依据。[3]《协定》是对《公约》的继承、发展和创新，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章立制，掀开全球海洋治理新篇章。

《协定》是多边主义胜利的重要标志。谈判期间，各方在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价透明度等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磋商进程一度陷入僵局。然而海洋公域挑战具有全球性，不分国界，各国海洋利益休戚与共。为守护全人类共同利益，谈

[3] Dalaker, Kristine Elfrida. “A Commentary on the BBNJ Agreement Using the History of the Making of UNCLO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s.” Ocean Yearbook Online 38.1 (2024): 125-160.

判各方保持协商谈判弹性，汇聚最大公约数，最终促进《协定》文本达成。在单边主义和地缘竞争上升的国际环境下，《协定》以制度化安排破解全球公域治理困境，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提振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信心，彰显多边主义取得的重大胜利。[4]



图 2 《协定》是对《公约》的继承、发展和创新



图 3 2023 年 6 月 19 日，《协定》通过

[4] Kim, Rakhyun E. “The likely impact of the BBNJ Agreement on the architecture of ocean governance.” Marine Policy 165 (2024): 106190.

（二）作用

《协定》创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框架，填补了《公约》制度空白。[5]《协定》要求缔约国在开展海洋遗传资源收集活动前公开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创造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机会。《协定》规定为收集活动分配标准化批次标识符，便于监测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数字序列信息的来源和利用活动，提高透明度，促进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尊重并保护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落实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制度。《协定》搭建了非货币惠益分享机制，鼓励便利转让样本，公开数字序列信息，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同时，发达国家向《协定》设立的特别基金缴款，通过分享货币化惠益助力发展中国家提升能力、发展技术。

《协定》为在全球范围内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建立划区管理工具提供了法律依据，落实了《公约》负责任利用海洋的制度规范。根据《协定》，建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不应妨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缔约方大会不得审议任何涉及国家管辖海域或争议海域的划区管理工具提案以作出决定。缔约方可提出划区管理工具提案，经科学和技术机构审查、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科学和技术机构评估后，由缔约方大会通过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决定或建议。缔约方应当遵守大会所定的各项

[5] 刘洋，施余兵："BBNJ 协定在国际海洋法上的制度创新"，《太平洋学报》，2024 年第 5 期，第 90-105 页。

管理措施，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保护的区域，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或不可挽回的环境损害时，缔约方大会可采取临时性紧急措施，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制度保障。缔约方大会应就划区管理工具相关事项，深化与其他国际机构协作，促进协同增效。

《协定》发展和细化了《公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海洋活动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缔约方依据《协定》规定，对计划开展的海洋活动进行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决定活动是否获准落地。缔约方应当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可能造成重大有害环境影响的海洋活动，评估环境影响、制定环境管理计划、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监测并报告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受相关国际机构规制的海洋活动，如已满足等效评估或实施有效管理等条件，可免于在《协定》下开展环评，避免重复管理。同时，《协定》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考虑累积影响，对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做出初步安排，拓宽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和边界。[6]

《协定》扩大了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范畴，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海洋治理能力差距。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新纳入海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划区管理工具的设立和运作、海洋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强化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制度保障，明确了具体开展方式。《协定》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通过回应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需求，促进

[6] BBNJ Agreement, Arts. 30&39.

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知识的传播和分享，提升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可及性，推动构建更加公平正义的海洋秩序。[7]

表 1 《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主要制度及其现实作用

核心制度	主要内容	现实作用
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惠益分享	✓ 建立收集前信息通报和标准化批次标识符制度 ✓ 保护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通过样本转让、数字序列信息共享等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 ✓ 规定发达国家向特别基金缴款	填补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数字序列信息惠益分享的制度空白，提高资源收集和利用透明度，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和受益机会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 明确适用范围及提案、科学审查、协商、评估和决策程序 ✓ 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 建立紧急措施机制 ✓ 加强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协调	为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措施提供法律依据，保护重要生境和生态廊道，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环境影响评价	✓ 细化活动筛选、影响评价、公开协商、授权决策及监测报告程序 ✓ 规定符合条件时免予重复环评 ✓ 纳入累积影响考量，对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做出初步安排	完善《公约》环评制度，强化海洋活动环境风险预防，促进与相关国际机构管理机制衔接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 明确开展模式和类型 ✓ 定期监测和审查	提升发展中国家履约能力，缩小海洋科技与治理能力差距，推动构建更加公平正义的海洋秩序

[7] BBNJ Agreement, Arts. 40-46.

（三）前景

创建《协定》实施的组织运行机构。缔约方大会作为《协定》决策主体，应负责任地审查和评估《协定》执行情况，竭尽所有努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和建议，并促进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协调。秘书处作为常设机构，应透明、高效、独立运作，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支持、后勤保障和会议服务，负责管理信息交换机制。缔约方大会下设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科学和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执行和遵守委员会等附属机构，承担咨询建议、推广最佳实践、制定和细化标准指南、评估能力建设和技术需求、优化资金分配和提升透明度等作用，支撑缔约方大会科学决策，保障《协定》有效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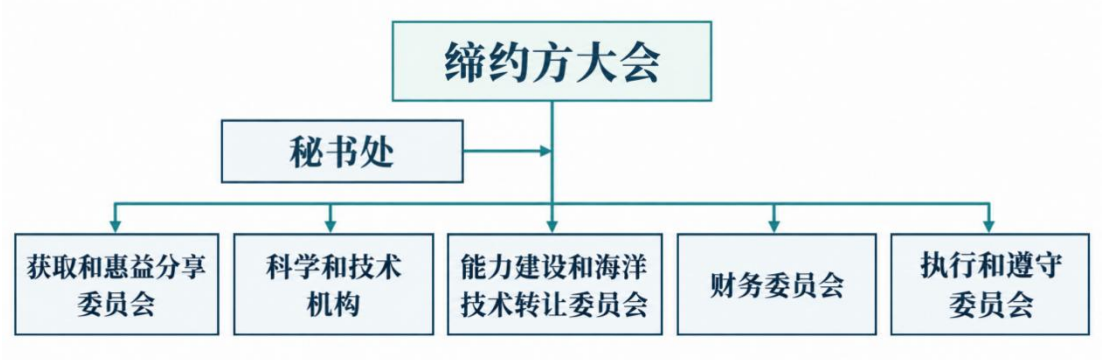


图 4 《协定》机制架构示意图

明确《协定》实施的推进路径。为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协定》将建立海洋遗传资源货币惠益分享机制，筹措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为推动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落地见效，《协定》将制定需要保护区域的识别标准适用方法、划区管理工具提案的协商和评估指南、应对严重或不可挽回损害情况的

紧急措施程序，支撑科学高效设立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为指导缔约国开展海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协定》将制定启动筛选或环境影响评价的门槛、评估累积影响、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授权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报告、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等标准与指南，为各国规范管理海洋活动的环境影响提供清晰路径。为更好地对接发展中国家实际需求，《协定》将进一步完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制度，通过调动人才、技术、组织和科研设施等各类资源，提升发展中国家履约能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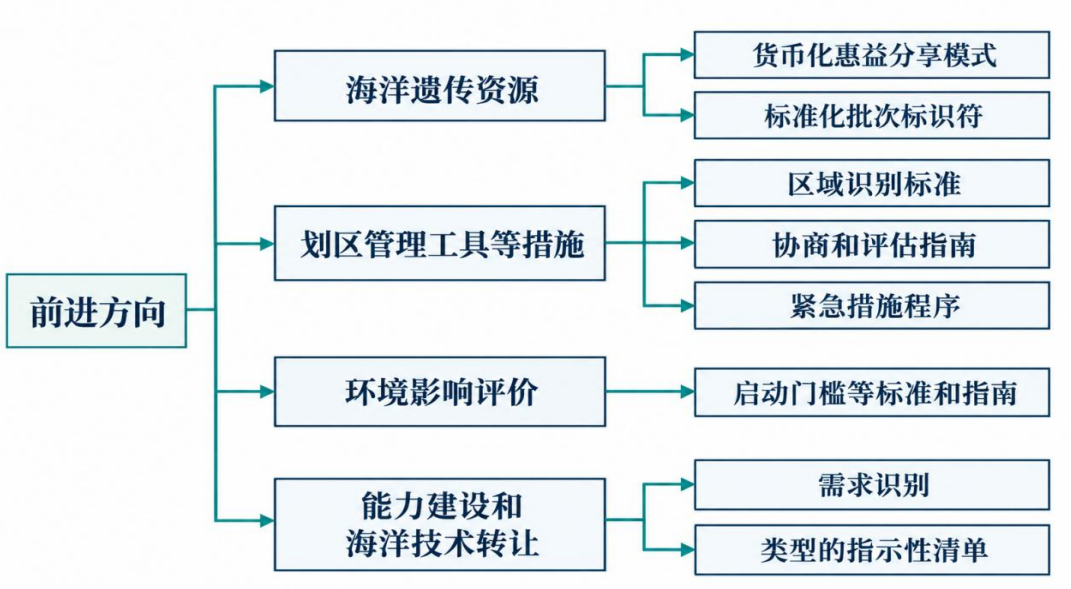


图 5 《协定》制度完善方向

调动《协定》实施的财务资源。《协定》在开放签署两年内即达到 60 个国家批约的生效门槛。截至 2026 年 10 月缔约方已突破 100 个，充分展现各国推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强烈政治意愿。[9]《协定》已确立由自愿信

[8] BBNJ Agreement, Arts.12-15&19&26&38&42-46.
[9] IUCN. IUCN Celebrates 100 Ratifications and Growing Momentum for BBNJ Implementation, 24 September 2026.

托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组成的资金机制，中国[10]、挪威[11]等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做出捐资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会和提升履约能力。全球环境基金已供资支持发展中国家批约，并将《协定》实施纳入2026—2030年新一轮供资战略。[12]随着投入运作实施，各方把雄心转化为务实行动，将进一步有效调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公共和私营资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可及的财务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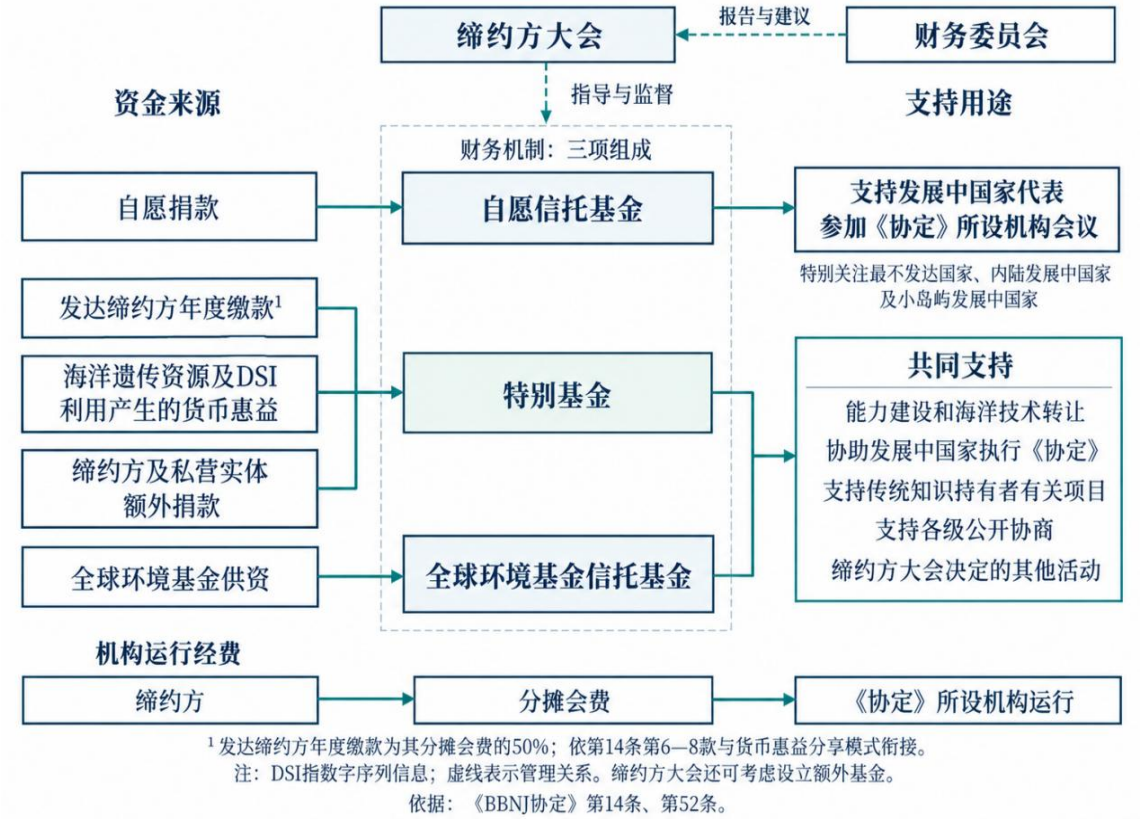


图6 《协定》财务机制框架

[10]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女士在首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秘书处申办的陈述，https://webtv.un.org/en/asset/k1v/k1vrotehhh.（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1] 挪威批准《协定》——保护海洋的责任，https://www.regjeringen.no/en/whats-new/norway-ratifies-the-bbnj-agreement-on-duty-for-the-ocean/id3107617/,（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2] GEF. Biodiversity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有关GEF-8资金安排与GEF-9供资战略的说明。

搭建《协定》实施的合作网络。与相关国际机构的高效联动，是《协定》顺畅运作的关键。《协定》解释和适用不应损害相关国际机构，而应通过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等增进各层级合作，既促进与相关国际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又避免出现职权冲突或重叠，形成全球海洋治理良性互动格局。缔约方大会建立定期协商安排及协调程序，增强与其他国际机构及其现有措施的衔接配合。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等附属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协商，促进信息互通、经验互鉴。秘书处可与相关国际机构秘书处建立沟通渠道，相互通报与《协定》相关的执行情况，促进秘书处及时高效履行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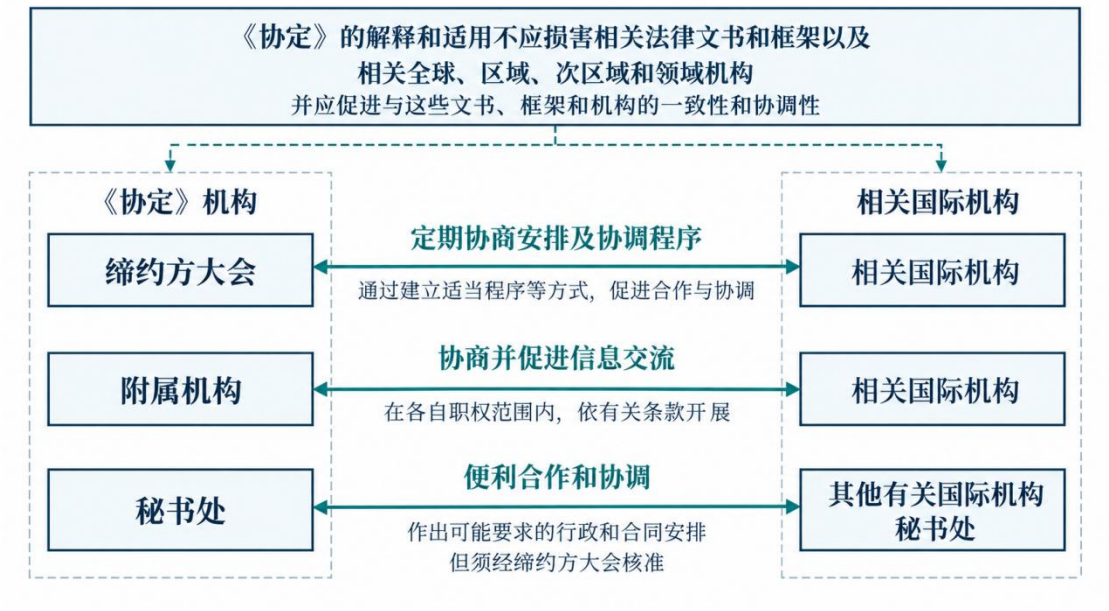


图 7 增进《协定》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协调

二、中国为《协定》达成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始终是《协定》谈判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推动者，坚持维护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

尽最大努力弥合南北分歧，为推动《协定》达成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助力达成海洋遗传资源制度分享惠益

中国始终站在发展中国家一边，强调应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增进全人类的共同福祉。海洋遗传资源制度是《协定》的核心支柱，应与其他议题一揽子同步解决，不可顾此失彼、让任何议题掉队，从而推动谈判进程向前发展。具体制度安排应促进科研和鼓励创新，普遍惠及发展中国家，使其从海洋遗传资源利用当中受益。[13]

中国认为，海洋遗传资源收集活动是惠益分享的起点，应鼓励各方开展并为其创造条件，不增设不必要的规则壁垒。[14]缔约国负责管理其管辖下的海洋遗传资源收集活动，利用为收集活动分配的标准化批次标识符，尽最大努力公开所获海洋遗传资源及其存储的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专利和产品开发销售等相关信息，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对监测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实际关切。[15]

[13]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3 页第 8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4 页第 12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Richard Tur de la Concepción, “Negotiating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in the BBNJ agreement: Role of the Group of 77 and China”, Marine Policy, Vol. 163, 2024, 106085。

中国倡导《协定》适用《公约》规定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在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关切基础上，并行落地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两条路径。机制设计应进一步便利海洋遗传材料转让，公开存储的数字序列信息，为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提供参与项目研究机会。督促发达国家预先向特别基金先期注资，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海洋遗传资源能力。在《协定》实施之后，各方应继续讨论货币化惠益分享的具体模式，探索按产品营业收入或利润比例分配惠益的方案，保障发展中国家合理享有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应得惠益。



图 8 中国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制度的立场主张及贡献

（二）推动创建划区管理工具制度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生物多样性既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实现手段。倡导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两大目标应保持合理平衡，[16]不可有所偏废。制定划区管理等措施，须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匹配所在海域的生态特征，顾及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求，[17]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年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国主张《协定》应尊重各国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不能涉及专属经济区、二百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等管辖海域。[18]划区管理工具提案由缔约国提出，应包括明确的保护目标、确定的保护对象、具体的保护范围、适宜的管理措施、恰当的科研监测计划，亦可设置合理保护期限，避免出现“纸上公园”。提案需具备坚实的科学基础，充分征求利益攸关方意见并吸纳其建议。划区管理工具并非一成不变，可在定期评估保护成效基础上，根据形势变化，动态优化调整管理措施。[19]

16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年4月20日，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7 中国代表团团长在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上的发言，第七项：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2018.9.7-10，第5页，https://www.un.org/bbnj/sites/default/files/china-item-7-abmts-including-mpas-chinese-statement-en.pdf（2026年10月15日访问）。中国在第五次政府间会议提交的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书面意见，https://www.un.org/bbnj/en/igc-5th-proposals（访问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8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年4月20日修订版，第2页第4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9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年4月20日修订版，第6页第18-19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5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在第一次政府间会议上的发言，第七项：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2018.9.7-10，第7页，https://www.un.org/bbnj/sites/default/files/china-item-7-abmts-including-mpas-chinese-statement-en.pdf（2026年10月15日访问）。



图 9 中国关于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立场主张及贡献

中国指出《协定》下划区管理工具的设立与实施，应与相关国际机构深入协商，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和作用，合作采取与需要保护区域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合力达成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目标。[20]具体制度安排应充分考虑各国履约能力的差异，既要增强海洋生态系统韧性、规范海洋活动有序开展，又不能给各国，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超出其承担能力之外的义务和责任，防止进一步拉大南北治理能力差距。[21]

[20] 中国在第五次政府间会议提交的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书面意见，https://www.un.org/bbnj/en/igc-5th-proposals（访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21] 郑苗壮、赵畅：全球海洋治理开启新篇章，《中国自然资源报》，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促进完善海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透明度

中国支持遵循《公约》确定的基本法律框架，进一步细化、完善和发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2]缔约方应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决策报告、授权活动的环境监测报告，充分发挥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专业咨询作用，拓宽利益攸关方参与渠道，提高海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的透明度，确保防止、减轻和管理海洋活动的环境影响，推动海洋活动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同时，对于可能产生轻微或短暂以上影响的海洋活动，在《公约》之外新建筛选程序，强化对海洋活动的规范化管理。[23]由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管理的海洋活动，如相关规则标准已达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同等效果，则应遵从既有规范，避免重复管理。[24]海洋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为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供数据、资金和专家支持，提升发展中国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的能力。[25]

22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7 页第 22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3 同上。

24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8 页第 25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5 77 国集团和中国：政府间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发言，2018 年 9 月 5—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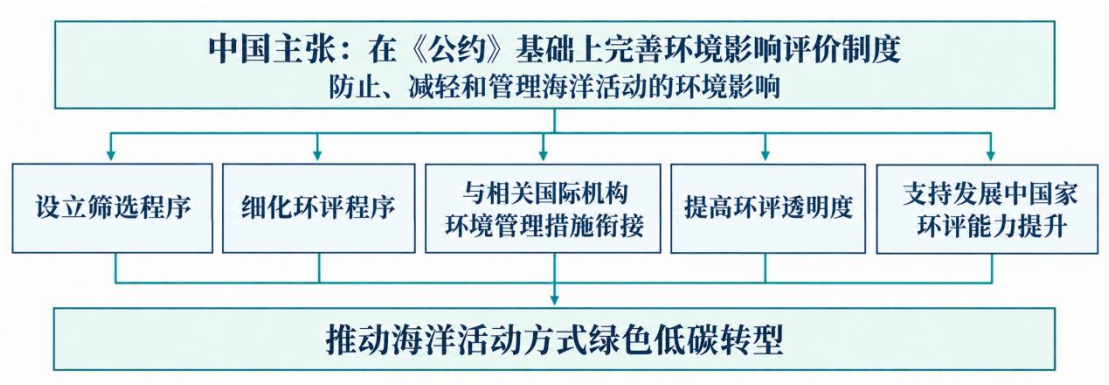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立场主张及贡献

（四）推进务实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制度强化支持

中国深刻认识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公平有效参与《协定》至关重要、不可或缺，既要“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有关制度安排应在《公约》第十四部分的基础上，通过人才培养、信息交流、联合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转让等方式，加强海洋遗传资源利用、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的落地实施，以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领域的合作。发挥信息交换机制对接供需、交换信息等方面的功能，切实增强发展中国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26]

中国强调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要遵循国家驱动原则，应逐案识别和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实际需求和优先事项，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

[26]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9 页第 30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特殊关切。[27]同时，兼顾各国所处不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需求，从长效机制层面夯实发展中国家履约基础，为海洋技术转让提供最有利的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透明、高效、迭代运作，让发展中国家切实享受到海洋科技进步成果。[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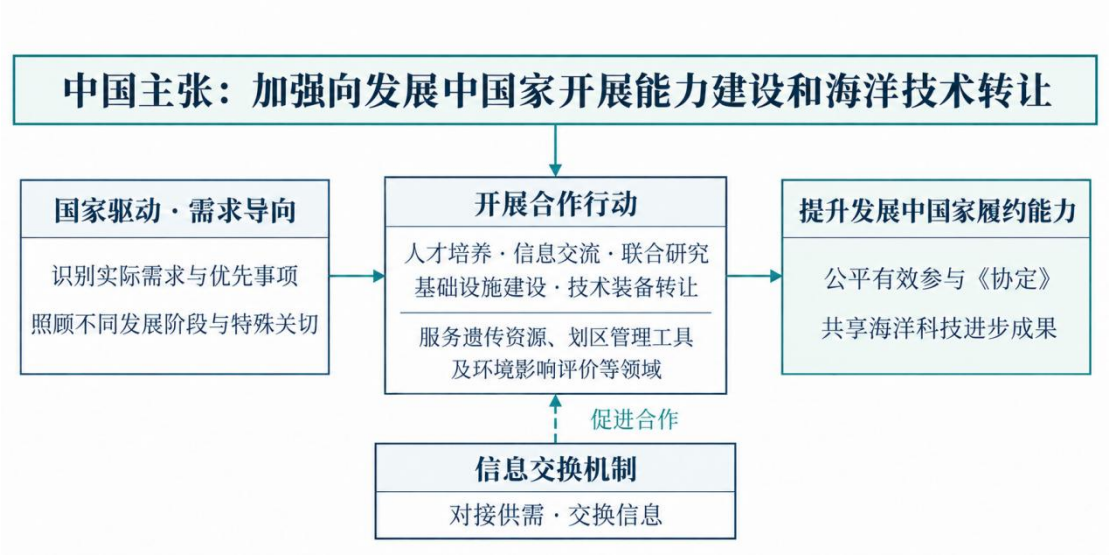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制度的立场主张及贡献

三、中国为《协定》实施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践行者，也是海洋发展成果的共享者。作为《协定》首批签署国和缔约国，中国持续为《协定》的全面有效实施发挥建设性作用，将继续以实际行动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一）积极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成果

中国拥有“蛟龙”号、“奋斗者”号等载人潜水器，以

[27] 中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国际文书草案要素的书面意见，2017 年 4 月 20 日修订版，第 9 页第 29 段，https://www.un.org/depts/los/biodiversity/prepcom_files/streamlined/China.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8] 77 国集团和中国：政府间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发言，2018 年 9 月 5—7 日。

及“深海一号”等数十艘综合科考船[29]，常态化组织国际联合科考航次，与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合作开展海洋遗传资源科研活动[30]，向印尼、埃及、毛里求斯等伙伴开放深潜作业平台[31]，共同设计调查方案，实施海上作业，交流科研成果。广大发展中国家依托合作平台共享中国海洋科技创新成果，收集和研发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持续增强。



图 12 参与 2024 西太平洋科考国际航次的全体中外科学家合影[32]

（新华社记者王聿昊摄）

[29] 中国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的申请方案，2026 年 3 月。https://www.un.org/bbnjagreement/sites/default/files/2026-03/BBNJSecHostOfferChinaZh.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0] 自然资源部：《2024 年西太平洋国际航次起航》，2024 年 8 月。https://zrzyj.panjin.gov.cn/2024_08/12_14/content-483163.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1]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顺利完成首次中国－印度尼西亚爪哇海沟联合深潜科考航次任务》，2024 年 3 月 29 日。https://gzb.cas.cn/zhxw/shkx/202404/t20240424_7130456.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2] 新华社：“蛟龙号”首个国际航次 中外科学家携手探深海，2024 年 9 月 14 日，https://www.news.cn/tech/20240914/920d1a9499024a42873902af90488e81/c.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图 13 中外科学家在“深海一号”科考船的实验室内处理微生物和沉积物样品[33]（新华社记者王聿昊摄）

中国保藏海洋微生物资源近 6 万株[34]，建立中国海洋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等保藏库和数据库，向国际社会转让海洋遗传资源，持续公开海洋遗传资源信息，为各国便利获取样本和使用数据提供专业服务。



图 14 海洋微生物菌种保藏设备(1-3)[35]与国家生物信息中心所在院所(4)

[33] 人民网：携手科考 深化交流，2025 年 1 月 13 日，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0113/c1002-40400343.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4] 新华社：《我国自主研发海洋药物已占全球近三成》，2026 年 6 月 30 日。 https://www.xinhuanet.com/20260630/17528e7e0d92464a979f9de65fc24614/c.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5] 中国海洋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官网，https://www.mccc.org.cn/photo?sn=d705c311-f134-43e4-8a8e-42a8f4046eda（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大力推进国内立法和政策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活动管理对标国际履约要求，履行《协定》规定的海洋遗传资源收集、利用和惠益分享等信息共享义务。[36]要求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活动主体通报遗传资源收集活动信息，监测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和产品销售等环节。持续推进海洋遗传资源合作研究，推动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利用成果。

（二）走出兼具雄心与务实的海洋保护道路

中国是世界上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践行人海和谐的治理理念，保护海洋成就斐然。划定的国内管辖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覆盖 15 万平方公里，建立了 353 个海洋保护地，[37]实施了 194 个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是世界上少数红树林面积净增长的国家之一。[38]

[36] 中国自然资源报：全球海洋治理新实践：专家解读我国参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意义及影响，2025 年 12 月 25 日，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48051（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7] 中国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的申请方案，2026 年 3 月。https://www.un.org/bbnjagreement/sites/default/files/2026-03/BBNJSecHostOfferChinaZh.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孙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6 次缔约国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2026 年 6 月 1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https://un.china-mission.gov.cn/chn/hyyfy/202606/t20260618_11948137.htm（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3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2024 年 7 月 11 日，第四部分“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7/t20240711_1081353.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图 15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红树林[39]



图 16 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

中国积极响应“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牵头发起“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等 10 项国际大科学计划，[40]持续向国际伙伴开放研究网络和数据资源。贡献

[39] 国际红树林中心官网，https://www.imc.int/cn/gallery/10。

[40] 中国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的申请方案，2026 年 3 月。https://www.un.org/bbnjagreement/sites/default/files/2026-03/BBNJSecHostOfferChinaZh.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全球海洋环境智能融合数据集、深海生境智能认知与探索多模态大模型等公共产品，[41]有力支持识别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制定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及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和评估等履约工作，为《协定》落地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表 2 中国在“海洋十年”框架下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

计划名称	牵头机构	国际合作情况	获批时间
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	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来自 39 个国家、64 个机构共同发起	2023 年
大河三角洲：为可持续问题寻求解决方案	华东师范大学	11 个国家的科学家参与，覆盖 15 个大河三角洲	2021 年
全球河口监测计划	香港城市大学	第一阶段采样覆盖 51 个国家 191 个河口	2021 年
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	厦门大学	来自 35 个国家 104 所科研院所共同参与	2022 年
海洋与气候无缝预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来自 25 个国家、34 家海洋与气候科研机构、3 个国际组织共同发起	2022 年
全球海床下生态系统与可持续性	上海交通大学	来自 17 个国家、40 余家合作单位共同参与	2024 年
深海微生物组与生态系统	上海海洋大学	来自 27 个国家、42 家科研机构共同参与	2025 年
海洋自然灾害防治与环境健康增值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70 余个机构及国际组织共同参与	2023 年

[41] 国家数据局：《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中国全球海洋融合数据集 1.0》，2025 年 9 月 16 日， https://www.nda.gov.cn/sjj/ywpd/szkjyjcss/0916/20250916163503245584481_pc.html。自然资源部：《全球首个深海生境多模态大模型发布》，2025 年 11 月。https://zrzyt.xinjiang.gov.cn/xjgtzy/mtxc/202511/c0b91d8530254fbfbb414c66ecc60692.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名称	牵头机构	国际合作情况	获批时间
全球深渊探索计划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来自 10 多个国家的科研机构共同发起	2025 年
海底甲烷渗漏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来自 42 个国家、96 个涉海机构共同发起	2025 年

中国在西南大西洋、东太平洋和北印度洋公海海域统一实施自主休渔[42]，开展公海巡航和登临检查[43]，通过资源养护、活动监测和执法合作，积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经验，探索平衡公海渔业捕捞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可行路径。参与 25 项国际绿色航运走廊倡议[44]，牵头成立全球首个绿色航运走廊联盟[45]，推动绿色燃料、船舶和港口的协同发展，降低航运领域对海洋环境的压力，促进航运减排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协同落地。

42 农业农村部：《我国实施 2022 年公海自主休渔措施：首次在印度洋北部公海海域试行自主休渔》，2022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ccg.gov.cn/lbt/202509/t20250910_2832.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43 中国海警局：《中国海警舰艇编队起航赴北太平洋开展公海渔业执法巡航》，2025 年 9 月 10 日。 https://www.ccg.gov.cn/lbt/202509/t20250910_2832.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44 交通运输部：《我国共建国际绿色航运走廊蹄疾步稳》，2026 年 5 月 28 日。 https://www.mot.gov.cn/xinwen/jiaotongyaowen/202605/t20260528_4206414.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45 交通运输部：《国际绿色航运走廊联盟成立》，2026 年 9 月 24 日；联盟由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等共同发起。 https://www.mot.gov.cn/xinwen/jiaotongyaowen/202609/t20260924_4224850.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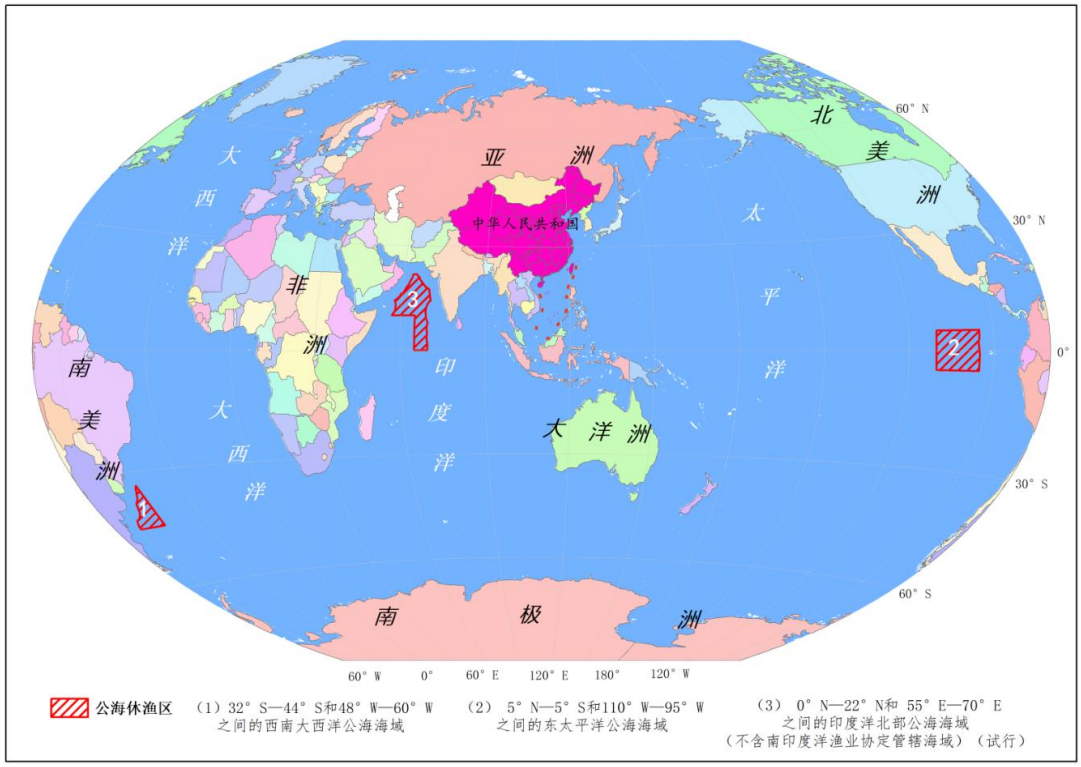


图 17 中国公海自主休渔区域示意图

中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领导者，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国，促成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立到 2030 年至少保护 30%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全球目标[46]，引领兼具雄心和务实的海洋保护行动。率先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47]，并加入“自然与人类高雄心

4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COP15 第 15/4 号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2 年。 https://www.cbd.int/gbf/targets/3。《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COP15: Nations Adopt Four Goals, 23 Targets for 2030 in Landmark UN Biodiversity Agreement》，2022 年 12 月 19 日。 https://www.cbd.int/article/cop15-cbd-press-release-final-19dec2022（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47 生态环境部：《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最新情况通报》，2024 年 6 月 2 日；中国宣布的出资承诺为 15 亿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签署基金合作协议。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6/t20240602_1074617.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联盟”[48]，通过资金支持和国际合作等务实举措，推动海洋保护目标及《协定》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落地。



图 18 COP15 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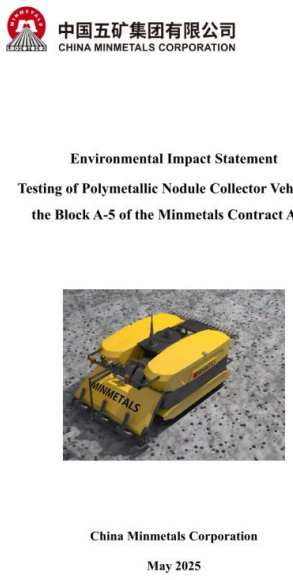
（三）有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中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规定深海勘探开发活动应当调查勘探开发区域的海洋状况，确定环境基线，评估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方案，对相关活动的海洋环境影响开展监测。[49]履行国际海底管理局颁布的勘探规章等规定的国际义务，2025 年发布《关于规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承包者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中国承包者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48] 世界资源研究所：《COP28 进行时：中国正式加入“自然与人类高雄心联盟”，WRI 作为联盟常设秘书处支持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承诺》，2023 年 12 月 12 日。https://wri.org.cn/en/node/860（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7 条、第 12—14 条，生态环境部法规库。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303/t20230314_1019565.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在西太平洋、北印度洋等区域系统开展海洋环境综合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基线数据库。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等承包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矿产资源勘探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50]，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调[51]，积极主动落实国际海底管理局要求，赢得各方普遍认可。中国在开展深海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积累了成熟的实践经验，储备了数据、专业技术和人才队伍，可助力发展中国家履行《协定》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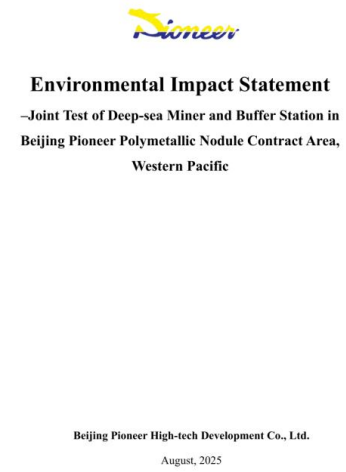


图 19 中国五矿（左）与北京先驱（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封面

[50] 国际海底管理局：《审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ISBA/30/LTC/5，2025 年 1 月 30 日，第 1—3 段。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2/ISBA_30_LTC_5_C.pdf；国际海底管理局：《审查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ISBA/30/LTC/4，2025 年。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2/ISBA_30_LTC_4_C.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5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considerations on the Beijing Pioneer Hi-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6/06/LTC-considerations-on-BPC-EIS_reviewed-by-LTC-WG-2026_final.pdf（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四）以实际行动提升全球南方蓝色实力

中国推动构建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具体务实的蓝色伙伴关系，同越南、肯尼亚、斐济等50多个国家，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签署海洋合作协议，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莫桑比克、牙买加等国共建40多个联合海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52]出资40亿美元设立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53]，出资2亿美元设立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54]，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投入约2亿元人民币，实施100余项“小而美”“惠民生”海洋合作项目[55]，惠及泰国、安哥拉、马达加斯加、瑙鲁等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增强其自主创新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加蓝色就业，改善当地民生，助推海洋可持续发展。

52 中国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秘书处的申请方案，2026年3月。https://www.un.org/bbnjagreement/sites/default/files/2026-03/BBNJSecHostOfferChinaZh.pdf。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2024年7月11日，第七部分第（二）项，列明联合研究机构涉及的合作国家。（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53 外交部：《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主席声明》，2022年6月24日，附件第14项；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升级为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在30亿美元基础上增资10亿美元。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jzgj_682158/zywj_682170/202206/t20220624_10709803.shtml（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54 联合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信托基金》介绍；中国承诺在10年内捐助2亿美元，基金于2016年成立，现已延长至2030年。https://www.un.org/zh/unpdf/（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55 新华社：《创新、转化、共赢——2026海洋合作发展论坛观察》，2026年9月19日。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60919/4e145bb84c404e1ba25afa84868c6d15/c.html（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图 20 2024 年，中国-马达加斯加大陆架联合实验室正式揭牌[56]

中国发起“蓝色市民”倡议[57]，制定《中国-岛屿国家海洋防灾减灾合作计划（2025-2030）》《“海洋十年”中非共同行动计划》[58]，增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抵御灾害能力。启动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59]，已为 47 个国家和地区培养 345 名海洋科学领域专业人才。通过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等平台，举办海洋科学、技术和管理专题培训 300 多期，培训 6000 余名发展中国家青年学者和管

56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官网，https://sio.org.cn/a/banner/22142.html。

57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蓝色市民倡议正式发布，2023 年 11 月 13 日，https://www.tio.org.cn/OWUP/html/zhxw/20231113/3424.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58 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岛屿国家海洋合作论坛在福建举行》，2024 年 11 月 13 日，https://cssn.cn/skgz/bwyc/202411/t20241113_5802016.shtml。 外交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2024 年 9 月，第 9.3.1 项，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409/t20240905_11485697.s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5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七部分第（四）项。

理人员[60]，提升了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知识储备和履约能力。



图 21 2025 年中国捐赠瑙鲁的货船入港[61]



图 22 2026 年蓝色市民倡议能力建设研修班[62]

[60] 新华社：《精耕深蓝，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人民日报》2025 年 8 月 14 日第 11 版， https://cpc.people.com.cn/n1/2025/0814/c64387-40542157.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61] 中国驻瑙鲁共和国大使馆：吕进大使出席中国援瑙货船入港仪式，2025 年 10 月 10 日，https://nr.china-embassy.gov.cn/dshd/202510/t20251010_11729035.htm（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62]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蓝色市民倡议能力建设研修班结业，2026 年 10 月 10 日，https://www.sio.org.cn/a/snyw/23352.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图 23 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2026 年培训班在三亚开班[63]

推动金砖国家深海资源国际研究中心落地[64]，做强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中非海洋科学与蓝色经济合作中心、中国—太平洋岛国海洋防灾减灾合作分中心、中国—印度洋地区海洋合作与培训中心，共享海洋科技发展成果。搭建厦门国际海洋周、全球滨海论坛、中非海洋科技论坛、中国—岛屿国家海洋合作论坛等交流平台，凝聚全球南方力量，促进包括《协定》在内的海洋治理政策对话、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

63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2026 年培训班在三亚开班，2026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cfocean.org.cn/html/web/xinwenzixun/jijinhuixinwen/20606129227641528 34.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6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金砖国家深海资源国际研究中心成立，2025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nsfc.gov.cn/p1/3381/2821/79178.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图 24 2025 年金砖国家深海资源国际研究中心启动仪式



图 25 2025 年中国—岛屿国家海洋合作论坛在平潭召开



图 26 2025 年厦门国际海洋周开幕式现场[65]



图 27 2025 年蓝色伙伴关系行动第三期项目启动

[65] 厦门网：2025 厦门国际海洋周开幕式上多项成果发布，2025 年 11 月 7 日，厦门日报记者王火炎摄 https://news.xmnn.cn/xmxw/202511/t20251107_375434.html（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五）主动申请《协定》秘书处落户厦门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中国申请将《协定》秘书处设在厦门，是支持多边主义和全球海洋治理的具体行动，也是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长期稳定支持的重要承诺。中国期待通过申办秘书处，将自身的海洋治理经验、海洋科技能力、国际合作资源和东道国保障条件转化为服务各方的实际行动，为《协定》建立高效运转的机构体系、形成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实现持续有效的制度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申办秘书处，致力于促进全球海洋治理更加广泛、平等和包容。全球海洋治理需要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共同参与，也需要更加均衡的国际机构布局。厦门位于亚太地区重要的海洋合作区域，具有面向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的地理优势。若厦门获选为《协定》秘书处所在地，将有助于加强亚太地区与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联系，拓展国际海洋合作的地域覆盖，为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协定》事务提供新的便利条件，促进全球海洋治理的广泛参与和合作共赢。

中国申办秘书处，体现了海洋文明传统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延续。中国拥有悠久而深厚的海洋文明，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愿始终坚持海洋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并重，倡

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守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蓝色家园。[66]中国愿以申办秘书处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各国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合作等领域的交流，支持以科学为基础、以合作为纽带的全球海洋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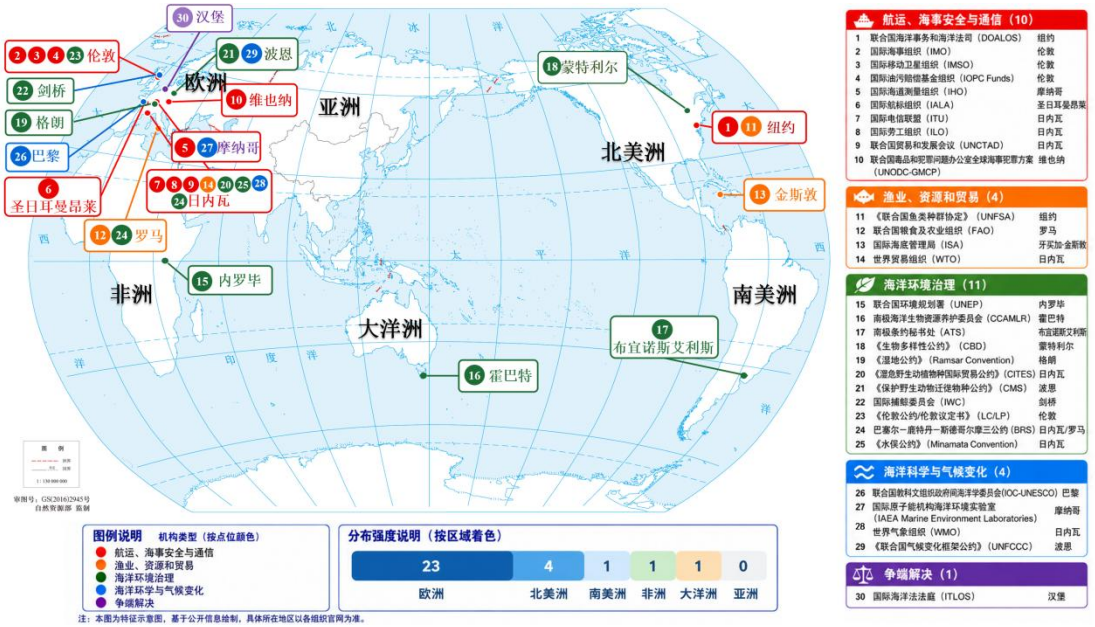


图 28 涉海国际组织分布示意图

四、总结与展望

《协定》的缔结与生效，是多边主义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也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协定》填补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治理的规则空白，其全面有效实施不仅关乎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韧性，更直接关系全人类的共同福祉和长远利益。作为全球海洋治理的重大制度创新，《协定》落地实施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国际社会凝聚多边

66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在首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秘书处申办的致辞，https://webtv.un.org/en/asset/k1v/k1vrotehhh.（访问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共识、完善履约机制、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构建与《协定》目标价值和实施前景相适配的全球海洋治理体系。[67]

中国是联合国的坚定支持者、捍卫者和建设者，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进程。在《协定》长达近二十年的谈判历程中，中方全程参与各阶段磋商，积极反映发展中国家诉求，助力弥合立场分歧、凝聚普遍共识，为《协定》最终达成发挥关键作用。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国坚定做捍卫多边主义的中流砥柱，提振国际社会协同推进海洋治理的信心，携手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68]

中国是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倡导者、参与者和引领者，致力于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扎实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围绕《协定》宗旨和目标，中国在海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形成了可供借鉴的最佳实践，以可靠的履约基础和完备的制度保障，支撑《协定》全面落地实施。中国持续深化南南海洋合作，构建广泛的蓝色伙伴关系，通过资金支持等方式助力发展中国家提升履约能力，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展望未来，中国将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秉持多边主义精神与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实际行动和务实举措忠实履约、

[67] 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在首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秘书处申办的致辞，https://webtv.un.org/en/asset/k1v/k1vrotehhh.（访问日期：2026年10月13日）。

[68] 同上。

积极推进《协定》实施，持续为推动全球海洋治理贡献力量。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协定》各项机制及早运作，建成与《协定》的重要性及其广阔前景相称的秘书处。中方也将同全球南方携手，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观，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海洋治理体系，让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成果造福全人类。

